

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twfhclife/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

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12 月 23 日(一)9：00 至 103 年 1 月 6 日(一)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寄送各類別組規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103 年 1 月 6 日(含)以前 (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第 2-4 頁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1 月 20 日(一)	請於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1 月 25 日(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3 年 1 月 27 日(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1 月 27 日(一)12：00 至 103 年 1 月 28 日(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2 月 17 日(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2 月 17 日(一)9：00 至 103 年 2 月 18 日(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寄發複查結果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2 月 17 日(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3 年 2 月 23 日(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2 月 27 日(四)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12** 名（備取 60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一）精算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二 (F1301)	台北市	1	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11 年以上。 (二)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一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73,042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 2.商品設計。 3.精算評價。 4.精算模型建構。
十一 (F1302)	台北市	1	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9 年以上。 (二)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63,956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 2.商品設計。 3.精算評價。 4.精算模型建構。
十 (F1303)	台北市	2	10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6 年以上。 (二)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7,231 元）3 年以上，且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等相關工作經驗。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 2.商品設計。 3.精算評價。 4.精算模型建構。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九 (F1304)	台北市	1	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4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1,023 元)3 年以上。 (三)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至少 2 科。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	1.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 2.商品設計。 3.精算評價。 4.精算模型建構。
八 (F1305)	台北市	2	10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具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 MG-ALFA 軟體操作。	1.商品設計。 2.精算評價。 3.現金流量測試模型。 4.精算模型建構。

(二)資訊類：

職等 (類組代碼)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 簡述
十 (F1306)	台北市	2	10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以上，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經驗 5 年以上。 (二)曾在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7,231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得加分條件： 一、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 4 年以上。 二、具系統設計或資料庫管理相關實際業務經驗者。	1.系統網路暨資料庫規劃、執行。 2.資安暨個資相關規劃、執行。 3.專案與行政管理。 4.機房管理。
七 (F1307)	台北市	3	15	※必要條件(均需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詳註 2-3)： 總工作年資達 5 年以上，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相關業務經驗 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研究所畢業。	1.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2.專案與行政管理。 3.軟硬體作業處理。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備註：

註 1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註 2 上表工作年資係計算至 102 年 12 月 22 日止。

註 3 應考人請於 103 年 1 月 6 日(含)以前，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辦理全額退費。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

(1)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2)學士(含)以上學位之學位證書影本。

(3)「健保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健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5)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足茲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

(6)第九至十二職等報考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足茲證明 3 年以上，其各年月平均薪資，分別均在一定額度以上：

A.報考第十二職等(F1301)：73,000 元(新台幣；以下同)。

B.報考第十一職等(F1302)：64,000 元。

C.報考第十職等(F1303、F1306)：57,000 元。

D.報考第九職等(F1304)：51,000 元。

E.報考第八職等(F1305)：毋須檢附。

F.報考第七職等(F1307)：毋須檢附。

註 4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綜合科目」1 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 8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00 至 103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將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請報考人自行上網點閱簡章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前述資訊亦可由臺銀人壽網站 (<http://www.twfhclife.com.tw/>)取得。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測驗證照網站「收據列印」，下載列

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3年1月6日(星期一)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3年1月6日(星期一)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103年1月6日(星期一)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註：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ATM轉帳需2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3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ATM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一、各類別第一試(筆試)測驗科目如下(題型均為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測驗科目
精算類	保險數學、精算理論
資訊類	(第十職等)資訊規劃與管理、資料庫管理、資訊安全
	(第七職等)資訊概論、程式設計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題型均為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三、第二試(口試)：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

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卷；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各類科試題將於 103 年 1 月 27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8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若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3.第一試(筆試)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缺考者以零分計。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工作地區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公司職員出缺時，由本公司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二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 二、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即正式派用，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予以解僱。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玖、福利待遇

- 一、支薪(以新台幣計算)如下：
- 十二職等人員月薪約 84,000 元，獎金另計；
 - 十一職等人員月薪約 73,000 元，獎金另計；
 - 十職等人員月薪約 64,000 元，獎金另計；
 - 九職等人員月薪約 57,000 元，獎金另計；
 - 八職等人員月薪約 51,000 元，獎金另計。
 - 七職等人員月薪約 45,000 元，獎金另計。

-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等，將由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人壽 <http://www.twfhclife.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2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twfhclife/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